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373,463,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温氏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锦方	梁伟全	
办公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电话	07662292926	07662292926	
电子信箱	dsh@wens.com.cn	dsh@wens.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956,892,340.06	30,421,582,115.00	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3,337,538.35	1,382,933,353.24	20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16,571,971.93	630,039,640.60	56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1,893,791.19	2,805,255,600.56	4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41	0.2205	19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41	0.2205	19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3.95%	4.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83,598,622.56	65,578,924,453.61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460,574,299.20	45,111,890,788.78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4,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鹏程	境内自然人	4.08%	260,060,378	195,045,283	质押	22,095,9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8%	195,242,949			
严居然	境内自然人	2.80%	178,760,258	134,070,193		
梁焕珍	境内自然人	2.69%	171,407,953	128,555,965		
温均生	境内自然人	2.63%	167,789,100	125,841,824		
黎沃灿	境内自然人	2.47%	157,328,082	105,600	质押	10,245,383
温小琼	境内自然人	2.43%	155,087,256	116,315,442		
温志芬	境内自然人	2.38%	151,450,602	113,587,951		
黄伯昌	境内自然人	2.05%	130,531,199	97,898,399		
严居能	境内自然人	2.00%	127,637,368	95,728,0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鹏程、温均生、梁焕珍、温小琼、温志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严居然、严居能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温氏 01	112506	2017 年 03 月 20 日	2022 年 03 月 20 日	5	3.10%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温氏 02	112539	2017 年 07 月 04 日	2022 年 07 月 04 日	200,000	4.87%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温氏 01	112963	2019 年 09 月 05 日	2024 年 09 月 06 日	50,000	3.8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温氏 01	149167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30,000	3.77%

其他说明：债券“20 温氏 01”的发行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但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且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8）。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29.95%	28.90%	1.0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13	18.17	109.8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内外经济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国际形势也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同时，非洲猪瘟疫情呈现常态化的防控态势，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在新冠肺炎疫情叠加非洲猪瘟疫情的双疫情影响下，公司董事会迅速做出响应，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科学部署，确保员工不感染和生产经营秩序稳定有序。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全体员工勇于担当、攻坚克难，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肉鸡 4.79 亿只（含毛鸡、鲜品和熟食），销售肉猪 486.58 万头（含毛猪和鲜品），销售肉鸭 2,433.27 万只；实现营业收入 359.57 亿元，同比增长 18.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3 亿元，同比增长 200.3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656.84 亿元，净资产 460.13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95%。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主营业务之一：养鸡业

1、聚焦降本增效，锻造极限竞争环境下生存能力

2019 年，在非洲猪瘟疫情背景下，受猪肉价格拉动，禽肉价格增长较高，养禽行业产能达到历史高峰；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和非洲猪瘟双疫情影响及宏观经济下行造成消费低迷，养禽行业出现供过于求局面，行业经历了价格急剧下滑、极限竞争、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面对新形势和新变化，公司立足禽业的现状与未来，保持战略定力，多举措降低成本，坚定有效增长的决心与信心，并积极谋划制订降本增效行动方案，锻造极限竞争环境下的生存能力。

2、积极推动转型升级，打造未来新优势

新冠肺炎疫情给社会经济发展及行业形势带来的深刻影响，更加坚定了公司加快禽业转型升级的决心与信心。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肉鸡屠宰加工产能建设步伐，完成了肉鸡屠宰加工产能规划布局及高效屠宰厂与高效养殖小区的协同建设规划。在疫情期间的价格低位期，公司采取屠宰收储的方式，有效缓解了出栏压力。

3、推动营销模式创新，支撑禽业有效增量

依托温氏商城平台构建全新营销体系，公司大力拓展订单、合约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大力拓展下游食品加工、餐饮连锁、配餐公司等订单客户，上半年公司销售鲜品鸡 4,956.06 万只，同比增长 24.25%；熟食鸡销量 513.55 万只，同比增长 21.99%。在充分发挥温氏商城平台优势、全面推行合约销售、强化端对端订单销售的同时，为顺应市场消费新趋势，公司加大线上线下新营销模式探索，进军社区电商业务；尝试网络直播带货；在中心城市布局鲜品前置仓，将产品前移、渠道下沉，为“掌控渠道，直配终端”探索更多新门路。

（二）主营业务之二：养猪业

1、完善生物安全体系，取得系列重大进展

报告期内，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成为常态化工作。公司不断优化非洲猪瘟防控策略，全面推动生物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應用，加快投入检测实验室建设和专业人员配备，不断完善生物安全硬件配置。同时，公司升级了新建种猪场的建设标准，增加猪场栏舍挡板及场内基母扩繁线规划设计，逐步实现场内后备猪自主提供、猪场场内猪群内循环。报告期内，公司共建成人员隔离点162个、洗消中心241个、物资中转站226个、检测实验室143个，防控能力和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2、加快新旧产能置换，推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加快落后产能升级改造，推进传统家庭农场升级改造，对未按标准或无法升级改造的老旧猪舍，逐步淘汰退出。同时全面提速新项目建设，确立了新产能建设标准，多措并举，逐步实现新产能代替低效产能，满足未来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报告期内，猪场开工产能目标已完成564.6万头，竣工产能已完成220.4万头。

3、抢抓发展机遇，超额完成布局规模

在国家及地方政府支持养殖业发展的有利形势下，公司抢抓发展机遇，加快新区域拓展，重点推进西南、华北、华东等区域的发展步伐。报告期内，公司共签订生猪养殖投资协议规模1,090万头，新增储备1,506.9万头猪苗产能的种猪场用地和年饲养能力1,052.6万头的养殖小区用地，超额完成了公司布局规模的目标。

4、加快屠宰加工业务产能布局 and 专业化运营，向食品企业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落实，上半年实现新增生猪屠宰开工产能300万头。同时，为加快生猪屠宰加工业务布局，公司推动生猪屠宰加工专业化运营，成立专业化团队，将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按区域划归至专业的食品公司统筹管理，逐步实现“专业人做专业事”。

5、加快发展模式迭代升级，适应未来发展要求

结合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形势新变化，公司推动了“公司+农户（家庭农场）”生产模式的迭代升级，加快推动“公司+养殖小区”模式的发展，发展肉猪饲养能力，以适应未来的发展要求。上半年公司实现新增自建养殖小区开工产能187.6万头。

（三）其他养殖业务

1、成立水禽事业部，布局业务新赛道

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和规划，提高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公司成立水禽事业部，打造成继鸡猪主业之后公司第三个养殖业务新赛道。报告期内，公司肉鸭业务出栏量增加，共销售肉鸭（含毛鸭和鲜品）2,433.27万只，同比增加42.43%。

2、其他禽类规模稳定增长，发展势头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蛋鸡业务的生产成绩实现突破性进展，蛋品销售量1.6万吨，同比增长123.89%；肉鸽业务发展保持良好势头，肉鸽销售量128.67万只。

3、优化乳业经营管理，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乳业公司在生产端和销售端同步发力。生产端落实精细化管理，完善设备及系统配套，提升自动化水平。销售端做好品牌建设，确定“深耕优质乳，细作好鲜奶”的品牌定位，锻造品牌价值，同时，优化产品体系和渠道建设，聚焦商超便利渠道开拓，深入拓展优质传统渠道客户，并积极创新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探索新型专卖店、社群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媒介、新营销方式，促进销量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奶牛存栏 21,567 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原奶 4.59 万吨，销售成品奶 1.19 万吨。

（四）配套支持业务

1、发挥兽药业务优势，护航生物安全

在新冠肺炎、非洲猪瘟疫情背景下，公司兽药业务抢抓发展机遇，全力确保生产、销售、供应稳定，开拓业务发展新格局。公司紧跟国家养殖端限抗、饲料端禁抗政策趋势，着手开展替抗产品布局，开发替抗新品，扩大中药、天然植物类产品应用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兽药业务累计销售收入（含内部销售）9.83 亿元，同比增长 16.73%；其中外部销售收入 3.30 亿元，同比增长 14.99%。

2、增强农牧设备装配能力，支持公司主业扩产升级

公司农牧设备业务坚持以配套公司主产业为主，对外销售为辅。报告期内，公司农牧设备业务抓住行业大建设机遇，重塑竞争力。报告期内，农牧设备业务完成养猪项目建设产能共 160 万头，内部和外部养禽项目建设产能 148 万羽。

3、加大产业战略投资布局，推进温氏生态圈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围绕产业链生态圈积极谋篇布局。上半年举牌了华统股份、增持了新农饲料，公司生态圈进一步扩大和完善。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养殖模式的具体内容、模式变化请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三）经营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流行疫病且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公布的重大动物疫情。

3、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4、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5.11 万户。各区域合作农户（或家庭农场）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分别为：华南区域 46%，华东区域 22%，华中区域 12%，西南区域 15%，华北区域 3%，西北区域 2%，东北区域 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按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半年报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 64 家控股公司，其中 49 家为新设立的公司，15 家为股权收购并入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 5 家公司，其中 4 家控股公司已注销，1 家控股公司因股权转让而丧失控制权。具体情况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